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歐皖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廠長，分類第14職等（相當簡任第11職等，111年12月1日自願退休）。

吳俊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電氣組經理，分類第12職等（相當薦任第9職等，111年6月1日自願退休）。

簡明峯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電氣組變電一課課長，分類第10職等（相當薦任第7職等，111年4月30日自願退休）。

李威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開關場值班主任，分類第9職等（相當薦任第7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簡明峯，從事興達發電廠汽力機組變電設備全盤業務，111年3月3日，未依規定程序撤卡，於3540斷路器未充填絕緣氣體情況下，投入3541隔離開關，造成匯流排接地故障，約549萬戶停電；被彈劾人吳俊德，未監督所屬員工落實維護作業及大修工作，決行3541帶電動作試驗工作聯絡書時，對於工作項目漏列3540、3540內SF6未回填等情未能注意，輕忽試驗可能引起之跳機風險，致發生閃絡接地事故；被彈劾人李威廷，負責開關場設備之起動、停機及正常運轉操作與核查事項，惟未善盡撤卡把關責任；被彈劾人歐皖麟，負責督導全廠行政及有關運轉效率、維護改善、工作安全等技術性之策劃與監督，惟未能嚴控跳機風險，任令廠內長期以暫銷卡方式撤卡，便宜行事，致值班主任於副卡未到情形下，同意維護部門以簽名方式暫銷卡，致生303停電事故，

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興達發電廠二號機（下稱興二機）於111年1月初大修，北開關場3540斷路器、3541隔離開關……等相關開關均應掛卡（附件1，第1頁），以確保工作安全，興達北開關場單線圖詳如附件2（第2頁）。同年3月2日，電氣組變電一課欲進行3541隔離開關帶電動作測試，所屬協辦變電專員田○榮提出工作聯絡書（附件3，第3頁）予被彈劾人簡明峯（附件4，第4頁）、吳俊德（附件4，第7頁）審核，惟二人未要求所屬檢附SF6壓力區間圖，未掌握3540斷路器大修狀況，誤認SF6已回填，沒有跳機風險，加上被彈劾人李威廷（附件4，第9頁）未善盡「複核」責任，明知副卡未到，同意被彈劾人簡明峯以簽名方式暫銷卡（附件5，第15頁），又未派員會同確認3540有無SF6，致3541投切後，匯流排因3540閃絡而接地故障，造成303停電事故，影響約549萬戶。被彈劾人歐皖麟（附件4，第12頁），未能督導所屬落實撤卡規定，暫銷卡情形長期存在，影響供電穩定，負督導不周之責，茲臚列被彈劾人違失如下：

一、被彈劾人簡明峯，於3540斷路器未充填絕緣氣體（SF6）、副卡未到及所屬未將鄰接3540納入3541試驗工作聯絡書工作內容檢討情況下，誤認3541帶電動作試驗不會引起跳機風險，且事故當日以簽名方式暫銷卡，暫銷卡前未現場確認3540內SF6充填狀況，投切3541，致生閃絡接地故障，顯有違失。

（一）興二機原訂111年1月1日至同年3月5日大修，北開關場3540斷路器、3541隔離開關掛卡開啟（附件1，第1頁），正卡掛於開關場控制室（附件6，第16頁），副卡交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下稱修護處）簽領。大修期間，3540因SF6含水量過高等由，修護處多次

回收、乾燥淨化及回填SF6，縱3月1日R相回填完成，三相連通後仍有含水量偏高問題（附件7，第59、60頁），該處3月2日上午完成3541電磁接觸器更換後，中午左右執行SF6回收，下午繼續抽真空作業；而同一時間，電氣組變電一課協辦變電專員田○榮考量修護處已完成3541電磁開關更換（大修近尾聲），於2日下午提出3541帶電動作測試工作聯絡書（附件3，第3頁），於「設備異常檢修、試驗等，是否可能有跳機風險」欄填入「否」，送請被彈劾人簡明峯、吳俊德審核，依該廠作業程序書七之2規定，提出工作聯絡書應附上工作範圍內設備電路圖、SF6壓力區間圖（附件8，第69頁），並以色筆標示清楚，惟二人既未要求檢附應附文件，亦未發現3540斷路器（鄰接3541隔離開關）未納入「工作內容與停止範圍」確認事項，並同意聯絡書所載：「設備異常檢修、試驗等，是否可能有跳機風險（否）」，認為該測試沒有跳機風險，未送主管副廠長，由被彈劾人吳俊德決行後交予被彈劾人李威廷複核，詎翌（3）日3541隔離開關投入後，發生閃絡接地故障，引發303停電事故。

- （二）查有關斷路器之施工安全，興達發電廠345KV開關場GIS設備檢修作業程序（編號：興程-ET-011）五之5：「確認工作區域相關之GDS在“OFF”位置、GES在“ON”位置、GCB亦在“OFF”位置，才可施工」（附件8，第67頁）；該廠345KV GCB點檢維護安全作業標準貳、（二）、4規定，定檢GCB3540之停電範圍：「（1）. GDS3541、3542 “OFF”；（2）GES3541E、3542E “接地”」均有明文（附件9，第74頁）。興二機大修期間，接地開關3541E、3542E掛卡投入，然為確保111年3月2日3541隔離開關電磁接觸器更換安全，於同

年月1日暫銷卡改掛卡開啟，此有值班紀錄可稽（附件12，第98頁），田○榮基於3月1日接地開關3541E、3542E掛卡開啟、3540已完成R相接觸電阻測試（代表SF6已回充）之認識（附件13，第99頁），認為當時3540氣體是正常的，提出DS3541帶電動作測試工作聯絡書，惟被彈劾人簡明峯身為其主管課長，於所屬陳核該聯絡書時，竟於3540、3541副卡未到情況下，僅憑「3月1日ES電氣測試及開關測試，測試完畢並回充SF6，3月2日早上DS3541更換電磁接觸器」印象，未向所屬詢問及現場巡視3540斷路器SF6回填狀況，「誤認3540 SF6已回充」，沒有跳機風險，逕於工作聯絡書上核章，顯未善盡審查之責，此有其112年1月12日接受本院詢問時之自述（附件15，第104頁）可參。

- （三）111年3月3日上午，被彈劾人簡明峯欲進行3541帶電動作測試，依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二之一：「工作完成後，工作負責人欲進行已閉鎖設備之相關測試工作，副卡須由工作負責人簽章後交予管制負責人核對正卡及子卡確認無誤後，並會同管制負責人巡視現場開關設備、閉鎖工作範圍內各開關設備及臨時掛接接地線已清除及開關設備已完全恢復工作前之狀況後，管制負責人始可拆除正卡及子卡，並通知工作負責人可進行相關測試，必要時管制負責人須派員會同測試」（附件10，第90、91頁）、興達發電廠值班與保養部門連繫作業標準一、（一）、1、（10）：「保養人員作業完成後，工作負責人除應將工作物恢復到工作前之情況外，並應於該項工作之停電工作卡的副聯上填明工作完成時間及簽名後，直接將副聯交回開關場值班主任，以表示該項工作已完成，否則值班人員應拒絕進行復電

操作。……」等規定（附件11，第94頁），副卡未到，不得撤卡，且撤卡前工作負責人（田○榮）須會同管制負責人（被彈劾人李威廷）巡視開關設備，確認臨時接地線及開關設備已完全恢復工作前之狀況後，始得拆除正卡，進行復電操作。惟當日被彈劾人簡明峯無視閉鎖設備管制卡（正）：「副卡及子卡未到切勿撤除」之紅字提醒（附件10，第91頁），於3540、3541副卡未到情形下，以簽名方式暫銷卡，且暫銷卡前未依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先至現場巡視開關設備，此有其112年1月12日接受本院詢問資料（附件15，第108頁）及筆錄（附件20，第123頁）可稽，而暫銷卡後則因3540斷路器未列入工作聯絡書「工作內容及停止範圍」，未要求所屬現場確認3540斷路器有無壓力，致3541隔離開關投入時，因3540斷路器已無SF6而發生閃絡接地事故，造成549萬餘戶停電，違反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興達發電廠值班與保養部門連繫作業標準，顯有違失。

- （四）303事故前，電氣組變電一課於當日8時20分召開工具箱會議（TBM），召集人田○榮指派變電一課現場聯繫窗口電機裝修員黃○展負責3541隔離開關測試工作（附件14，第102頁），詢據黃○展112年1月12日接受本院詢問時所述：「不知道斷路器沒有SF6會造成閃絡，但當下我有說3540 SF6目前已回收」等語（附件19，第119頁），姑不論田○榮事後堅稱黃○展於該次會議沒告訴他3540的SF6目前已回收之爭議，按黃○展明知SF6已回收，事故前TBM會議仍接受3541測試工作指派，所述不知道斷路器沒有SF6會造成閃絡應可採信，被彈劾人簡明峯身為黃○展之主管課長，指派一個不知沒有SF6會造成閃

絡者擔任大修窗口，應負用人不當及督導不周之責。

二、被彈劾人吳俊德，監督所屬落實維護作業及大修工作，惟興二機大修期間，未確實掌握大修進度，於3540斷路器、3541隔離開關副卡未到情況下，未確實審核3541帶電動作測試可能引起之跳機風險，批准3541帶電動作測試，致生303停電事故，顯有違失。

(一)興達北開關場3540斷路器於111年1月3日掛卡開啟，副卡交修護處，在該處完成相關測試並繳回副卡後，其大修工作始算完成，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明文規定。大修期間，3540斷路器因SF6填充後含水量過高等由，修護處多次重新充填，迄同年3月1日三相連通，其含水量仍偏高，故該處於同月2日中午左右再度回收，並抽真空，此有台電公司112年1月3日函（附件7，第59至60頁）可稽。然被彈劾人吳俊德111年3月2日批准3541帶電測試工作聯絡書時，於3540、3541副卡未到情況下，未以最有效、關鍵之方式，即要求所屬確認修護處副卡是否繳回，反逕以為3月1日R相SF6已回填，及3月2日3541接觸開關已更換完成後，就是大修完成，而誤認3540已充填SF6，未送主管副廠長確認可能之跳機風險，進而批准該次工作聯絡書，此有其112年1月12日接受本院詢問說明資料：「3/1那天的工作是完成3540斷路器R相內阻調整工作，R相內阻調整完成後，將SF6回填完成。」、「3/2那天的工作是更換3541隔離開關之接觸開關（屬外部控制元件），更換完成後就是大修完成，我才會核准3/3的3541測試工作」等語（附件16，第110頁）可參。

(二)事實上，倘被彈劾人吳俊德批准3541帶電測試前要

求所屬出示3540、3541副卡，即可免於3540已回充SF6之誤認，則本件303事故可完全避免，詢據被彈劾人歐皖麟112年1月12日證述：「同一氣（SF6）室之設備未全部完成檢修及銷卡¹之下，是不應該提出試驗工作聯絡書，也不應該給予測試。」（附件18，第117頁），更是一語中的，點出問題之關鍵。是以，被彈劾人吳俊德於3540斷路器、3541隔離開關副卡未到，冒然核准3541帶電測試工作聯絡書，違反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之復原管制作業規定，肇致3541隔離開關投入時，3540斷路器因已無SF6而閃絡接地，顯有違失。

三、被彈劾人李威廷，身為值班主任，負工作聯絡書複核及設備撤卡把關之責，惟未善盡3541帶電動作測試工作聯絡書複核之責，且於3540、3541副卡未到情形下，同意被彈劾人簡明峯以簽名方式暫銷卡，違反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之撤卡、復電規定，致生閃絡接地故障，核有違失。

（一）按興達發電廠值班、維護部門各有所司，前者負責設備操作，後者負責設備維護，二者間訂有「值班與保養部門連繫作業標準」可供雙方遵循。例如該連繫作業標準一、（一）、1、（3）²規定（附件11，第93頁），任何停電維護工作，無論是維護、檢修、測試或試驗等工作，電氣組在工作前一天須依規定提出設備維護檢修、試驗工作聯絡書，由開關場值班

¹ 被彈劾人歐皖麟所述「銷卡」係指依規定程序撤卡。

² 值班與保養部門連繫作業標準一、（一）、1、（3）：任何停電維護工作，無論是維護、檢修、測試或試驗等工作，在工作前一天必須依照規定事先由電氣組提出“停電工作連絡書”“設備維護檢修、試驗工作連絡書”與“借用鑰匙工作連絡書”，並詳細填明①工作起、訖時間②工作項目③需要停電範圍④可能影響機組運轉安全應注意事項⑤工作負責人。開關場值班主任根據其“停電範圍”加以複核

主任根據其“停電範圍”加以複核。其複核方法，依連繫作業標準一、(一)、1、(10)³規定，係要求保養人員作業完成後，交回停電工作卡之副卡，並簽名確認該項工作已完成，否則應拒絕進行復電操作（附件11，第94頁）。另，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二之（一）亦規定：「工作完成後，工作負責人欲進行已閉鎖設備之相關測試工作，副卡須由工作負責人簽章後交予管制負責人核對正卡及子卡確認無誤後，並會同管制負責人巡視現場開關設備、閉鎖工作範圍內各開關設備及臨時掛接之接地線，確認臨時接地線已清除及開關設備已完全恢復工作前之狀況後，管制負責人始可拆除正卡及子卡。」（附件10，第90頁），可見值班部門對保養部門提出之設備試驗工作聯絡書除負有「複核」之責外，亦負現場確認設備已完全恢復工作前狀況之責。

- (二)然被彈劾人李威廷卻於變電一課協辦變電專員田○榮已告知沒有副卡情況下，未察覺3540沒有納入工作內容及停止範圍，便宜行事，仍於3月3日上午8時50分許同意被彈劾人簡明峯以簽名方式暫銷卡（附件5，第15頁），加上同意暫銷卡前，未依規定派員會同變電一課人員巡視現場開關設備，暫銷卡後，雖同意由變電一課人員巡視現場，然因3540斷路器未納入工作內容，現場亦未確認，終致閃絡接地故障。縱被彈劾人李威廷事後於112年1月12日辯稱：「我曾想讓值班操作員吳君去巡視現場，但吳君當

³ 值班與保養部門連繫作業標準一、(一)、1、(10)：保養人員作業完成後，工作負責人除應將工作物恢復到工作前之情況外，並應於該項工作之停電工作卡的副聯上填明工作完成時間及簽名後，直接將副聯交回開關場值班主任，以表示該項工作已完成，否則值班人員應拒絕進行復電操作。

時腹瀉中無法工作，田○榮說他可以和其他變電一課人員負責巡視現場……」（附件17，第113頁）、「DS3541大修工作的負責人變電一課經理、課長、主辦皆核章確認本工作無風險，且為免耽誤大修進度，值班各班皆會盡力配合變電課提出之工作需求，所以才會同意變電一課之暫銷卡的要求進行操作。」（附件17，第114頁）云云，仍與前揭規定相違，衡其所為，違反值班與保養部門連繫作業標準、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顯有違失。

四、被彈劾人歐皖麟，負責督導全廠行政及有關運轉效率、維護改善、工作安全等技術性之策劃及監督，完成可靠之供電，然所屬風險辨識及專業知識不足，副卡未到，以簽名方式暫銷卡，引發549萬餘戶停電，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一）針對所屬電氣組變電一課欲進行3541帶電動作測試，提出3541帶電動作測試工作聯絡書，被彈劾人簡明峯、吳俊德先未察覺3540未納入工作內容及停電範圍，又明知3540、3541副卡未收回，卻誤認3540已回充SF6，逕行認定該項測試沒有跳機風險，批准3541帶電動作測試，對此，被彈劾人歐皖麟109年1月1日接任興達電廠廠長，其112年1月12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1、同仁臨場風險辨識能力及專業知識確有不足，日後需加強訓練並平行展開各種測試及維護工作。2、同一氣（SF6）室之設備未全部完成檢修及銷卡⁴之下，是不應該提出試驗工作聯絡書，也不應給予測試。3. 如無法依照作業標準執行，需進行例外管理，陳至副廠長評估裁示。」等語（附

⁴ 同註1。

件18，第117頁)，指出303事故之關鍵，亦證其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副卡未到，切勿撤除正卡之規定，於本次303事故，應負監督督導不周之責。

(二)再者，本次事故，值班主任於3540、3541副卡未到情形下，同意被彈劾人簡明峯以簽名方式暫銷卡，乃303事故關鍵之一。究暫銷卡是否合於規定，依被彈劾人李威廷112年1月12日接受本院詢問之說明資料：「我是依照台電一直以來的工作方式，為避免耽誤工作進度，只要掛卡負責或相關主管同意，暫銷卡是可行的SOP。」(附件17，第113頁)、被彈劾人簡明峯112年1月12日接受本院詢問之說明資料：「暫銷卡沒有明文規定，有史以來電廠大修實施局部設備測試，以權宜措施告知運轉人員工作狀況及擬測試之設備，取得同意後在正卡後面簽名或時間以表負責人員工作安全，設備可測試，當天修護處人員不在電廠，副卡不在，又急著測試，經值班同意後就可以」(附件15，第107頁)，足徵暫銷卡在電廠行之有年，然被彈劾人歐皖麟同日表示：「電廠應未訂有暫撤卡⁵之規定，在各種會議上都是宣導應遵守作業標準進行維修測試設備。如設備測試與作業標準規定不符，不應自行採取權宜措施，除非經更上一級主管同意」(附件18，第118頁)，顯見其未能正視暫銷卡長期存在之事實，督導所屬落實撤卡規定，負督導不周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6條

⁵ 被彈劾人歐皖麟所述「暫撤卡」係指以簽名方式暫銷卡。

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8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二、查被彈劾人簡明峯，自106年5月1日至111年3月6日擔任興達發電廠電氣組變電一課課長（附件4，第4頁），從事該廠汽力機組變電設備全盤業務（附件4，第6頁），惟111年興二機大修期間，未能確實掌握大修工作進度，誤認3540斷路器SF6已回充，且於副卡未到情形下，以簽名方式暫銷卡；被彈劾人吳俊德，身為電氣組經理，從事發電、變電設備全盤業務（附件4，第8頁），惟決行所屬所提3541隔離開關帶電動作測試工作聯絡書，於修護處未交回3540斷路器副卡，未完成大修工作情況下，批准3541隔離開關帶電測試；被彈劾人李威廷，對維護部門所提試驗工作聯絡書負複核及現場確認之責，然其同意復電前，明知被彈劾人簡明峯沒有副卡，仍同意其以簽名方式暫銷卡，且未派員會同保養部門人員現場確認，致復電後，因3540斷路器無SF6，發生閃絡接地故障，造成549萬餘戶停電；被彈劾人歐皖麟，負責督導全廠行政及有關維護改善、工作安全等技術性之策劃與監督，然所屬不知沒有SF6會造成閃絡，專業知識及臨場辨識能力不足，常以暫銷卡方式撤卡，未落實「副卡未到，切勿撤除正卡」之規定，致生303停電事故，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 三、綜上，以上4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8條等規定，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